##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暨持股变动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节能国祯")于 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 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集团") 计划自 2024年11月27日起6个月内(即20 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 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和司法拍卖等),择机以 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2270万股且不超过4540万股,以公 司最新股本计算,增持比例不低于3.33%且不超过6.666%。
- 2、增持情况: 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节 能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022,64 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中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股 比例由原来占公司总股本的23.326%增加至占公司总股本的28.322%。详见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2024-070)。

2024年12月12日至12月17日期间,中节能集团累计增持节能国祯股份1 1,377,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6%,中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 本合计持股比例从28.3221%增加至29.9927%。截至本公告日,中节能集团累积 增持节能国祯股份 45, 40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 6663%, 本次增持计划已 实施完毕。

###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节能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2024年12月12日至12月17日期间中节能集团累计增持节能国祯股份11,377,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06%,中节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股比例从28.3221%增加至29.9927%。

截至本公告日,中节能集团累积增持节能国祯股份 4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6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1 号院 25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	节能国祯		股票代码		300388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示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 137. 7351			1. 6706%		
合 计		1, 137. 7351			1. 67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 协议转 ☑ 间接方: □ 执行法 □ 继承 □ 表决权 □ (请注明)	式转让 □ □ 院裁定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_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设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 461. 0700	19. 765%	145,988,051	21. 436%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 827. 5058	8. 557%	58,275,058	8. 557%
合计持有股份	19, 288. 5758	28. 322%	204, 263, 109	29. 99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 288. 5758	28. 322%	204, 263, 109	29. 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回 否□ 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控股股东中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7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议转让和司法拍卖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22股且不超过4540万股。				股股东中节能集 过深圳证券交易 、大宗交易、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b>禾</b>	委托人、受       本次委         托人名称/       身份       托前持         姓名       股比例	未次禾		本次委托 后按一致		
托人名称/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 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 即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	
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	
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	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	是□ 否□
情形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8.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区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区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增持计划公布前6个月,中节能集团不存在减持情况;
- 4、中节能集团承诺,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 不减持公司股份。

### 三、备查文件

1、中节能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